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事项

(一) 授信方案

本行拟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主动授信 20 亿元(含票据贴现专项额度 5 亿元),期限 1 年,用于开展存放同业、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理财资金投资、票据贴现等同业业务,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利率根据具体业务类别,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为基本利率确定依据,参考当日银行间市场资金供需情况最终确定。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简介:重庆银行成立于 1996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是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注册资本 34.75 亿元,主要股东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

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重庆银行持有本行 4.971% 的股份，并提名了刘松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 Shibor 为基本利率确定依据，符合本行同类业务定价流程和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20 亿元，占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二、支付总行新办公大楼前期物业服务费和水电周转金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 年，本行新办公大楼开发商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物业”）与重庆加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加州物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物业服务费为 25 元/平方米/月,水电周转金 20 元/平方米,并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后根据中渝物业与相关方协议,本行新办公大楼物业服务方由加州物业变更为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信物业”)。本行与加信物业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价格保持不变,前期物业服务费按季支付。

截至公告日,本行拟支付 2022 年 7-9 月物业服务费和水电周转金共 308.73 万元(其中水电周转金 65.00 万元为一次性支付,将在合同终止时退还本行)。后续本行将与加信物业进一步磋商,拟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前,本行将继续按照 25 元/月/平方米的价格按季缴纳前期物业服务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简介:加信物业成立于 2020 年,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法定代表人王佳,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行 2021 年 7 月与加信物业签订前期物业

服务协议时，加信物业非本行关联方，后加信物业于 2022 年 1 月成为同方国信全资子公司，同时同方国信为本行间接控制控股，同方国信董事长、总经理刘勤勤为本行董事。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同类业务定价流程和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截至公告日，本行拟支付物业服务费和水电周转金共 308.73 万元，后续将根据协议按季支付物业服务费。同时，本笔关联交易金额将纳入同方国信集团全面关联交易金额管理，交易后同方国信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发生额）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8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查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重庆银行同业授信事项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总行新办公大楼前期物业服务费和水电周转金事项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其中重庆银行同业授信事项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总行新办公大楼前期物业服务费和水电周转金事项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重庆三峡银行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先后经重庆三峡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三峡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